附件5

中山大学第五十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候选人预备人选资格要求及产生程序

一、资格要求

（一）须为在校全日制中国（含港澳台）本科生。

（二）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三）政治面貌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坚持党的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立场坚定，具有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精神。

（四）勤奋踏实，作风优良，敢于担当，善于作为，乐于奉献，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协调、表达、自律能力。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最近1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六）具备以下条件的同学优先考虑：获得中山大学优秀学生一、二等奖助金；有院（系）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经历、校学生会部门负责人及以上经历或社团负责人经历。

二、产生程序

（一）报名。本次选拔采用组织推荐的方式进行，各培养单位最多可推荐**2人**参选，需做好排序。由班级团支部，所在单位团组织推荐，报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预备人选必须在各单位内进行公示。符合遴选要求的同学，请准备以下材料：

1.《中山大学第五十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申报表》（附件6）《中山大学第五十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汇总表》（附件7）。

2.成绩单（扫描版）。

3.凡在申报表及个人简介中提到推荐人选获得的各类奖励、荣誉，取得的各种成果（如发表的论文），均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材料复印件，如有特殊情况，也可提供所在单位出具的证明。

主席团成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推荐材料由所在单位进行审核、报送。

（二）资格审核。代表大会资格审查小组对参选人员的资格条件和个人材料等进行审核。

（三）遴选考察。校团委、校学生会对通过资格审核的报名者进行综合面试，面试环节需携带工作规划，联合党委学生工作部重点考察候选人的政治素养、思想道德、工作能力、学业水平、群众基础，遴选产生若干名候选人预备人选。

（四）学校党委批准。校团委、校学生会将通过考察的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报送学校党委，由学校党委进行审核。

（五）省学联批复。学校党委审核通过后，将预备人选名单报送广东省学联进行核准，通过后确定主席团成员正式候选人名单。

（六）开会选举。召开中山大学第五十一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